

发件人: Torey Alston  
平等机会总监/ ADA 协调员

主题: 《美国残疾人法》公告要求

目的: 解释和说明盖恩斯维尔市承诺遵守  
《美国残疾人法》的要求。

按照 1990 年《美国残疾人法》的第一篇和第二篇的要求，盖恩斯维尔市不得歧视在城市服务、计划或活动中的合格残疾人员。

**聘用:** 盖恩斯维尔市不得基于残疾在聘用或雇佣活动中有歧视，并遵守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依据美国残疾人法（ADA）第一篇颁布的所有规定。

**有效沟通:** 盖恩斯维尔市一般会根据要求，提供与合格残疾人进行有效沟通的相应帮助和服务，使他们能够平等地参与城市计划，服务和活动，其中包括合格的手语翻译，和向有语音、听力或视力障碍的人提供信息和通信的其他方式。

**政策和程序的变更:** 盖恩斯维尔市将合理修改政策和计划，确保残疾人拥有平等机会，享受所有城市计划，服务和活动。例如，办公室一般禁带宠物，但是盖恩斯维尔市办事处欢迎个体携带服务性动物。

需要有效沟通的辅助支持或服务，或修改政策或计划以便参加城市计划，服务或活动的人员，应尽快但不迟于预定活动前 48 小时内致电（352）334-5051 联系 ADA 协调员。

ADA 无须盖恩斯维尔市采取会根本改变其计划或服务性质的行动，或增添不适当的财务或行政负担的行动。

有关城市计划，服务或活动不提供给残疾人的投诉，应直接联系 ADA 协调员。

盖恩斯维尔市，不向特定残疾人或某群残疾人征收附加费用于支付辅助器材/服务的提供或合理修改政策，比如从面向公众而非使用轮椅的人的地方取回物品。

如果您对本行政指引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平等机会总监/ ADA 协调员 Torey Alston，电话（352）334-5051，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[alstontl@cityofgainesville.org](mailto:alstontl@cityofgainesville.org)。

**Translation Cloud LLC**  
121 Newark Ave., 3rd Floor  
Jersey City, NJ 07302  
1 (800) 790-3680



Project Manager: Kavita Ramgahan  
Document Translation  
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to Chinese  
October 5, 2016